

上海-大阪航线09年11月散客促销通告

销售开始日期: --- 始发开始日期: 2009年11月2日
 销售截止日期: 2009年11月30日 始发截止日期: 2009年11月30日
 出票开始日期: --- 旅行完成日期: ---
 出票截止日期: --- 旅行代号: SHA091050

重要注释: FARE BASIS栏: 按照SITA AIRFARE中Y、YOW、YRT可适用面价规定填写(如与东航其他航线组合使用时,面价可按SITA AIRFRAE可适用的面价规定填写)

MU747航班不适用

承运人	始发地	目的地	单程/来回	运价基础	订座舱位	舱位布局	货币	运价	代理费%	改期费	退票费	回程OPEN	适用航班	最长停留期
MU	PVG	KIX	OW	YOW	V	经济舱	CNY	1,340	5.0	200	200	---	MU515,MU729	---
MU	PVG	KIX	RT	YRT	V	经济舱	CNY	2,150	5.0	200	200	允许	MU515,MU729	30天

规则

类别 4 - 航班适用条件:

东航承运上海始发至大阪的航班(与外航代码共享航班MU8xx除外),销售地点在中国境内。

类别 5 - 订座/出票:

票面不允许出现“RQ”状态

类别 107 - 运价/规则组合:

- 1) 本运价允许与RM9051、RM9052及东航国际航线同期可适用运价组合使用,组合规定参照RM9051中相关规定执行,规则以最严格为准;
- 2) 运价表内价格允许1/2RT组合使用;

类别 16 - 变更费用:

改期: 去程改期只能在NOT VALID BEFORE的日期后延,回程改期必须在客票最长停留期内。

如改期与舱位变更、子舱位等级变更同时发生,则改期费与舱位变更费比较取其高者一次性收取。

改期费参见运价表。

退票: 客票全部未使用: 扣除退票费后退还余额。

客票部分使用后：已使用部分国际段，则扣除已使用航段所适用的销售运价及退票费后退还余额；
若因使领馆拒签导致无法旅行的,可凭相关拒签证明,在航班起飞前办理全额退票，免收退票费；

类别 18 - 客票签注:

客票须标注.

有改期费：ENDORSEMENT：NON-END|RER|RFD CNYXXX|MU DATE CHG CNYXXX|NOT VALID ON MU8XXX

(如与代码共享航班RM9051运价组合使用时,请注明本运价不得使用的航段:DEPARTURE或RETURN NOT VALID ON MU8XXX)

ALLOWANCE：去程免费行李额30KG;

NOT VALID BEFORE：在第一航段填写旅行始发日期

NOT VALID AFTER：按照运价规定的有效期，在最后一个航段填入相应日期;

TOUR CODE：见运价表

类别 19 - 儿童折扣:

旅客.

成人陪伴儿童：按所订舱位运价的75%计算，票面价格按公布运价的75%填写；

无成人陪伴儿童：与成人同价，仅限在东航直属售票处出票；

婴儿：按公布运价的10%计算，票面价格按公布运价的10%填写。

类别 50 - 其他规定:

本通告的最终解释权属于运价制订单位，东航有权视市场情况更改或终止。

销售代理费：销售代理人结算价格为销售舱位价格*0.95；

东航各分、子公司、各营业部以及东航直属售票处出票直接使用销售价格，无销售代理费；

使用单位：东航所属中国地区所有直属售票处、售票分处、一类代理人